

本文刊載於 2011 年 10 月 3 日之星島日報 A12 頁

題目 因工作關係受傷

讀者聰哥哥來信，查詢因上、下班途中遇上交通意外的工傷賠償問題？

根據香港法例第 282 章《僱員補償條例》，僱員在以下情況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，須當作是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(所謂“工傷”)：第一、僱員在僱主許可下，以乘客身份乘坐由僱主運作或安排的交通工具往來工作地點（公共交通工具除外）；第二、僱員因工作關係，正在駕駛或操作由僱主安排或提供的交通工具，由直接路線往返其居所及工作地點的直接途中；第三、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紅色/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，僱員在他該日的工作時間開始前四小時內，以直接路綫由其居所前往其工作地點途中，或在他該日的工作時間終止後四小時內，由其工作地點前往其居所途中；第四、僱員在僱主許可下，為了其受僱從事的工作，並在與此工作有關的情況下，乘用任何交通工具往返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途中，或往返任何香港以外地方與任何其他地方途中。

有關情況四，最近一宗上訴庭案件中¹，上訴人由香港出發去參加僱主位於深圳的周年晚宴後，乘坐由另外一名公司僱員所擁有及駕駛的車輛，到深圳一間卡拉 OK 消遣約兩個半小時後，在乘坐同一車輛往邊境口岸途中遇上交通意外。

上訴庭判決上訴人得直時指出，由於僱主就僱員參與晚宴並沒有特定交通安排，而僱主亦稱不會反對上訴人等乘坐該車回港，因此認為上訴人得到僱主的暗示默許。至於消遣時段，法庭認為這只是暫時中斷“受僱工作期間”，因此意外仍屬工傷。不過，上訴庭強調每宗案件要視乎情況而定，因此不可一概而論。

梁寶儀
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